

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湖科学〔2025〕15号

关于给予郑如璟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郑如璟，女，湖北通城人，学号 20220132021，基础医学院 2022 级临床医学（咸宁市村医项目）专业专科学学生。

自 2024 年 9 月起，该生一直缺席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，至今已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，所在学院与学生本人及家长多次联系，该生表示要退学，但至今未到校办理相关手续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 41 号）第三十条及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湖科学〔2024〕37 号）第三十五条第（五）（六）款之规定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郑如璟同学退学处理，同时注销其学籍。

若学生本人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申诉期内未提出申

诉的，视为放弃申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

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3月31日印发
